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小字第43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

被告 NGUYEN THI HOAI THANH(中文姓名:阮氏懷青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減縮訴之聲明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21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8,214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李育真